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
IB-707 空間活化及使用管理要點

111.10.26 第 43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 IB707 研究空間擬供淨零技術研發中心作為研究發展、合作洽談、教育推廣等用途，為讓中心自給自足之經費能回饋系上，正向循環，特訂定「IB-707 空間活化及使用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一、空間規劃：

- (一)個人辦公桌區：座位若干個，供教師、研究生、博士後研究員等辦公/研究之座位區。
- (二)會議室空間：供召開會議、合作洽談、教育推廣之區域。

二、個人辦公桌區申請資格：

本系教師為執行淨零技術相關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等所需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流程、付費標準及租用期：

- (一) 每學年度個人辦公桌區可供申請時，向本系教師公告訊息。
- (二) 由本系教師提出需求及申請表，由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使用該區塊。
- (三) 租賃空間以個人辦公桌計價，每桌每月 1,000 元，得以科技部計畫經費、產學合作費、系分配給教師之圖儀費用支付。
- (四) 使用租期以一年為一期，到期得優先續聘一期。

四、空間使用規範：

- (一) 租用個人辦公桌區者，租用期間具使用會議室空間之權限。會議室相關使用、安排、維護等，由各具有使用權限人自行協調。
- (二) 公共空間不得任意堆置個人物品。
- (三) 各使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並負責使用範圍內之環境整潔、安全衛生、場地設備之修繕保養，所需費用悉由各使用者負擔，使用期間如有任何損壞或短少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- (四) 空間使用需與規劃原則相符，且不得轉租，如未經同意擅自變更或造成損害，除收回使用空間外，並會請求回復原狀、進行相關損害賠償及 3 年內不得再申請 IB-707 空間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規劃委員會決定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IB-707 空間申請表

申請人	
執行之淨零技術相關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等	
預計申請個人辦公桌區	
申請使用期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期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期

- 本人已詳閱「**IB-707 空間活化及使用管理要點**」，如有違規情形依規定辦理。
- 付款方式：由系分配給教師之圖儀費用扣除或開立「小型檢驗收據」，本人同意依規定按時繳納。
- 本人同意在租期終止後，二週內將租賃空間回復原狀，並願意負擔回復原狀所衍生的費用。

申請人簽章_____

年 月 日